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农机具
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25013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4838856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13069323131 叶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A1R9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丽丽	2016035410350000003507410332	BH001891	张丽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菅明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2252	菅明星
张丽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1891	张丽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A1R9U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克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监理;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汝河路交汇处嵩山大厦17层0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753

姓名: 张丽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8. 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41968020760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4196802076029		姓 名	张丽丽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市环境保护发展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5		200901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3		-	
郑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失业保险	201107		201703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4		202102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202102	
郑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伤保险	199211		201703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2102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		-	
郑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		2017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2-11-01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1992-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299	●	8299	●	8299	-
02	8299	●	8299	●	8299	-
03	8299	●	8299	●	8299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ee451776558130c9b824764fc3608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7198708279757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7198708279757		姓 名	菅明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2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6		201603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8		201603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201603	
河南省金瀚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16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8-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4-2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A1R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3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丽丽(身份证件号码41010419680207602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A1R9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3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A1R9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丽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07410332，信用编号 BH0018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丽丽（信用编号 BH001891）、菅明星（信用编号 BH042252）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
六、结论	-6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杞县静脉产业园范围拐点坐标图

附图 5 杞县静脉产业园——空间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221-04-01-31604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叶森	联系方式	1306932313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杞裴路路南静脉产业园区 68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48 分 24.116 秒, 34 度 32 分 25.30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11-410221-04-01-31604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3.5
环保投资占比（%）	2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杞县等19个市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的复函》（豫发改办环资函〔2018〕13号）。 规划名称：《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杞县人民政府，规划批复文号：杞政[2018]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相符性分析 《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于 2018 年得到河南省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现为自然资源厅）、环保厅（现为生态环境厅）、住建厅等部门联合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杞县等 19 个市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的复函》，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办环资函[2018]13 号。 杞县静脉产业园是开封市第一个获得河南省批复的静脉产业园，目前《杞县静脉产业园发展规划》及《杞县静脉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根据《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杞县静脉产业园按照“核心功能+协同产业”的要求，规划统筹安排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协同推进乡村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宣传教育中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8 个项目，总投资近 7 亿元。园区中的项目布局集中，能够形成产业协同耦合、资源集约共享，实现高效运营。园区建成后，形成年处置利用各类废弃物能力 58 万吨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8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总能力的比例达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各类低值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构建具有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显著的静脉产业园建设体系。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本身也属于静脉产业，项目建设与《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不冲突。 2、《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规划》，杞县静脉产业园规划范围：园区规划范围东至东风干渠、西至外环东路、南至杨庄路、北至金城大道（327 省道），规划面积 1.07 平方公里。其中：近期（到 2020 年）发展用地 0.31 平方公里，远期发展用地 0.76 平方公里。 空间布局：在原来产业布局的基础上，融入兼容发展产业和共生产业，提升产业结构，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一心、二区”的空间布局。 ①一心。在园区中北部，规划建设公共服务中心，设立科普展厅，着力打
------------------	--

造科普基地和循环经济教育基地，加强环境友好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引导消费绿色产品，实现社会与政府良性互动。设立研发中心，引进国内知名环保和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知名机构入驻。建立环保产业和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孵化机制，扶持产业内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相关前沿技术的应用。

②二区。即“城市低值废弃物处置区”“城市高值废弃物处置区”。城市低值废弃物处置区在园区北部，以杞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并配套建设污泥、医疗废弃物、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开展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高值废弃物处置区在园区南部，规划建设电子废弃物、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旧铅蓄电池等高值废弃物处置区，按照突出龙头、外引内育、配套集成拉长链条的要求，建设区域废旧物资回收和加工利用基地。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建设符合静脉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在《杞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静脉产业园范围拐点坐标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4、杞县静脉产业园空间布局图见附图 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9 款、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且企业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进行了咨询，咨询本项目是否按照废机动车办理环评手续。平台做了回复（见附件 8），建议按照名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机动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另外，项目已在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文件要求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应用平台”，规定了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杞县静脉产业园，根据查询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可知（附图6），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肥田，不外排；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项目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消耗：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水资源消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土地资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符合规划。

综上，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杞裴路路南静脉产业园区68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位于杞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22120002），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杞县城镇重点单元 ZH41022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采用电作能源。	符合
			3、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开发区集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	符合
			5、鼓励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优先入驻静脉产业园。	本项目属于静脉产业，位于静脉产业园。	符合
			6、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实施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将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符合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符合

河南省 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且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河南省 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2025年11月底前，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环节。	符合
河南省 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4、与《开封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开封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实施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	相符性
开封市 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	本项目涉 VOCs 是指废压缩机、废电机自带的油类，不需源头替代；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治理 VOCs。	符合

	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开封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争创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开封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8.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争创省级“无废城市”，有序推进相关任务和工程项目的建设，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建设成果，大力推进“无废”文化，强化“无废”理念，有效发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升开封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本项目是对废旧农机设备的回收拆解，是对固体废物资源化的实践。	符合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未纳入国家/省级重点行业适用范围，故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通用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通用行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涉 PM 企业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再制造）。	符合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原料不属于散装物料，在报废农机暂存间内暂存。	符合
	2. 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无袋装物料。	符合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	项目原料不属于散装物料，在报废农机暂存间整齐存放。	符合

		/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本项目无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	符合
		2.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本项目切割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产品为农机零件及废金属，不进行包装。	符合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低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涉 VOCs 企业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再制造）。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待拆机械废油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桶内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废活性炭采用封装方式密闭存储。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对废油液抽取过程，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低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相关管控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一览表

生产过程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存储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在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废油收集至密闭油桶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废油油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转移输送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本项目在废油液抽取装置上方设置集气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 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 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 （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 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 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 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要求。 7、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td></tr> <tr> <td>1</td><td>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td><td>按照规范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持证上岗。</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td><td>按照规范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场地建设要求</td></tr> <tr> <td>1</td><td>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td><td>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各区域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项目占地面积2200m²，作业场地面积1600m²，占比73%。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选址合理。</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td><td>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功能设计</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1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2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照规范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1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各区域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项目占地面积2200m ² ，作业场地面积1600m ² ，占比73%。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选址合理。	符合	2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功能设计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1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2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照规范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1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各区域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项目占地面积2200m ² ，作业场地面积1600m ² ，占比73%。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选址合理。	符合																												
2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功能设计	符合																												

		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 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厂房顶部安装避雷针),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 GB18599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3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所有场所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防渗要求,铺设防油渗地面。	符合
	4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项目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拆解车间配备消防设施,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符合
设备设施要求				
	1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项目配备了必要的拆解设备。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使用专用处理设备(废油气动抽取机)。项目拆除的废蓄电池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工作环境安全可靠。无危险拆解工位。	符合
	2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	项目配备专用的废液(废燃料油、废矿物油)收集容器,不对废液进行处理,因此不	符合

		用收集容器。	设油水分离器。 项目配备有专用的废制冷液收集容器、铅酸蓄电池专用收集容器。	
3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符合
4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项目运营期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1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项目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按照要求进行录像监控和拍照，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2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符合
3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不少于5年。	符合
安全要求				
1	4.6.1	应符合GB/T 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项目将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
2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拆解场地设置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规定的安全标志	符合
3	4.6.3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	符合

	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环保要求			
1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 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使拆解区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2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项目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1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2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项目不回收、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			
1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氧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报废农业机械后，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2	6.1.2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前储存			
1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报废农业机械在废农机存放场存放，拆解的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区域、分类存放；拆解废物中的可利用金属、非金属废物在拆解废物暂存库暂存；拆解的不可利用废物	符合

		在一般固废间暂存，报废农业机械不侧放、倒放、叠放；	
2	6.2.2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3	6.2.3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一拆解预处理			
1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场，不在厂内清洁。	符合
2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符合
3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一拆解			
1	拆解过程如下：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 拆除各类灯具； 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 拆除各种塑料件；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项目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	符合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适用时）			
1	6.5.1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等效方式处理。 6.5.1.1 发动机：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	项目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照规范要求的方式处理。	符合

		于10 mm)； 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 mm）； 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20%。 6.5.1.2 变速箱：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 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10 mm）； 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10 mm）； 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20%。		
	2	6.5.2 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以下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 6.5.2.1 转向器：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20%。 6.5.2.2 前后桥：前后桥应彻底切断。 6.5.2.3 机架、机身：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项目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	符合
动力蓄电池拆卸				
	1	6.6.1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	项目不回收、拆解电动农业机械。	符合
	2	6.6.2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项目不回收、拆解电动农业机械。	符合
拆解后储存—固体废物储存				
	1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GB 18599、	固体废物的储存按照《一般	符合

	GB 18597和HJ 2025的规定。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规定执行	
2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 18597和HJ 2025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不混合、混放。	符合
3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拆解废物中的可利用金属、非金属废物在拆解废物暂存库暂存；拆解的不可利用废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4	7.1.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制冷剂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符合
5	7.1.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防渗、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不存在明火	符合
6	7.1.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储存容器和装置为防漏容器和装置，在储存过程中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符合
7	7.1.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符合
拆解后储存—回用件储存			
1	7.2.1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符合
2	7.2.2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回用件储存前使用抹布清理表面脏污	符合
拆解后储存—电子元器件储存			
1	7.3.1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属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符合
拆解后储存-动力蓄电池储存			
1	7.4.1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WB/T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按照	符合

		1061和HJ 1186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	WB/T 1061 和 HJ 1186 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	
2		7.4.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符合
3		7.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对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封堵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
拆解后处置				
1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项目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收集、储存资质的公司。	符合
2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符合
3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 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符合
4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 18599-2020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符合
5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 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6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单独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电子元器件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自行拆解。	符合
8、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HJ348-2022）（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HJ348-2022）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办公区和作业区分开；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按照要求设有农机整机暂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存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	相符
2	企业厂区内部的功能区设计和建设应满足的要求：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密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储存，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储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本项目作业区地面和贮存区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为 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为 200mm，并设置拆解平台收集废油，防止废油掉落地面，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设置标识标牌，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确保地面无液体积聚。	相符
3	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项目道路地面均进行相应的硬化或防渗。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拆解区产生的地面清洗水经导流沟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本项目按相应要求执行。	相符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	相符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制冷剂和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或者直接熔炼处理。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处理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或利用。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相符
9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进行二次加工。	相符
11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	本项目不在厂区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肥田	相符

	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利用，不外排。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采用冷媒回收机分别抽取制冷剂至密闭容器中存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要求。本项目废制冷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企业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	企业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规定要求。

9、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相关内容，杞县县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 杞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县城中部，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杞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县城北部，共 1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其中杞县一水厂位于杞县西环路 18 号，杞县二水厂位于杞县 106 国道两侧。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杞县

二水厂 4.5km。

10、与《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汴政[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实施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	相符性
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21.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火炬系统应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要在 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露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在废油液抽取装置上方设置集气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行业，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水处理站及有机物料储罐。	符合

11、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电力电缆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包括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入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一、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二）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

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入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四）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三、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 千-10 千伏	5 米
35 千-110 千伏	10 米
154 千-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四、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

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二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江河电缆一般不

小于线路两侧各一百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五十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本项目距离东北侧变电站 72m，变电站输送架空电力电压 110 千伏，保护区为线路边界外延 10m，项目边界距离高压线 15m，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要求。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杞裴路路南静脉产业园区 68 号，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4°48'24.116"，北纬 34°32'25.30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租用河南钜德建材有限公司厂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2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河南钜德建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6。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围以其他工矿企业分布为主。东邻张洼东路，路对面为开封鑫之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邻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邻河南紫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邻杞县驰环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周边无食品、药品、电子等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无相互影响、制约因素。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02m 的张洼村。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670m 的东风一干渠，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其无影响。

项目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周围具有较完善的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综上，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随着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农业机械报废量逐年增加。我国近年来贯彻实施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为发展农机拆解业务，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河南钜德建材有限公司厂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5）进行建设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和拆解项目。租用场地面积 2200 m²，总建筑面积 1800 m²，建成后年回收及拆解废旧农机 200 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辆拆解区	占地面积 800m²，为全封闭车间，单层，钢结构，内设 1 条拆解生产线，含预拆解区（200m²）、拆解区（350m²）、切割区（250m²）。		租赁现有厂地，自建厂房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0m²，其中 400m²为露天区域，200m²位于车间内。		租赁现有厂地
	金属类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0m²，位于拆解区南侧。用于储存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机架、机身等。		租赁现有厂地，自建厂房
	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0m²，位于拆解区北侧。		租赁现有厂房
	一般固废储存区	占地面积 150m²，位于拆解区北侧，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零部件、不可利用等一般固废。		租赁现有厂房
	危废储存区	占地面积 60m²，位于拆解区北侧，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DA00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拆解过程产生的可回用拆解物售予下游回收利用单位。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危险废物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石棉废物，废矿物油类、废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剂、废制冷剂，及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分别使用专用存储			

			设施装存，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60m ² ），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措施	事故池	位于危废暂存间，容积 1m ³		
	初期雨水池	容积为 2m ³ ，初期雨水池前端进水处设置沉淀、油水分离设施，初期雨水经沉淀、油水分离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防渗	整个厂区按照规定铺设防油防渗膜		

2、原辅料及资（能）源消耗

(1) 拆解规模

本项目年回收拆解农业机械 200 台，其中包括自走式玉米收割机 50 台、自走式小麦收割机 50 台、拖拉机 100 台。

(2) 报废农机收纳范围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报废农机来源为河南省内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包括玉米收割机、小麦收割机以及拖拉机，均为自走式农业机械。项目不接收含破损蓄电池的报废农机，破损蓄电池不进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玉米收割机平均自重为 6.5t/台，小麦收割机平均自重为 5t/台，拖拉机平均自重为 3t/台。

本项目原辅料及资（能）源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料及资（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玉米收割机	50 台	平均自重 6.5t/台
2		小麦收割机	50 台	平均自重 5t/台
3		拖拉机	100 台	平均自重 3t/台
4	辅料	丙烷	0.2t/a	切割气体，外购，30kg/瓶，最大储存量 1 瓶
5		氧气	0.8t/a	切割气体，外购，30kg/瓶，最大储存量 1 瓶
6		手套	2400 双	/
7		吸油毡	0.5t/a	/
8	资（能）源	水	76.8m ³ /a	市政管网
9		电	0.2 万 kW·h/a	市政电网

丙烷：分子式 C₃H₈，分子量：44.10，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沸点-42.09℃，相对密度（空气=1g/L）1.56；相对密度（水=1g/L）0.58/-44.5℃，蒸气压 53.32kPa/-55.6℃，闪点：-104℃，微溶与水，溶于乙醇、乙醚。CAS 号：74-98-6。危险特性：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

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氧气：分子式 O₂，分子量：32，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 1.14（-183℃，水=1kg/L），相对密度 1.43（空气=1g/L），蒸气压 506.62kPa（-164℃），溶于水、乙醇，CAS 号：7782-44-7。用于切割、焊接金属，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危险特性：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混合物。

3、拆解物料平衡

项目主要对拖拉机、收割机进行拆解，拆解产品主要为废金属、发动机、变速箱、不可回收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一般固废及废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运营期物料平衡表见下表，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表 2-3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t/a）	类别	名称	产量（t/a）
小麦收割机	250	拆解产品（做为可利用物资外售）	发动机	10.0
玉米收割机	325		变速箱	4.0
拖拉机	300		转向器	0.4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844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2.0
			废塑料件	1.8
			废纤维、皮革、座椅	0.8
			废玻璃	1.0
			其他可用零部件	2.3
			其他可利用物	2.7884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	1.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	3.2
			废燃料油（柴油）	0.24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0.4
			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0.16
			废催化剂	0.08
			废制冷剂	0.02
			石棉废物（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0.06
			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	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6
			颗粒物	0.007
合计	875.0	合计		8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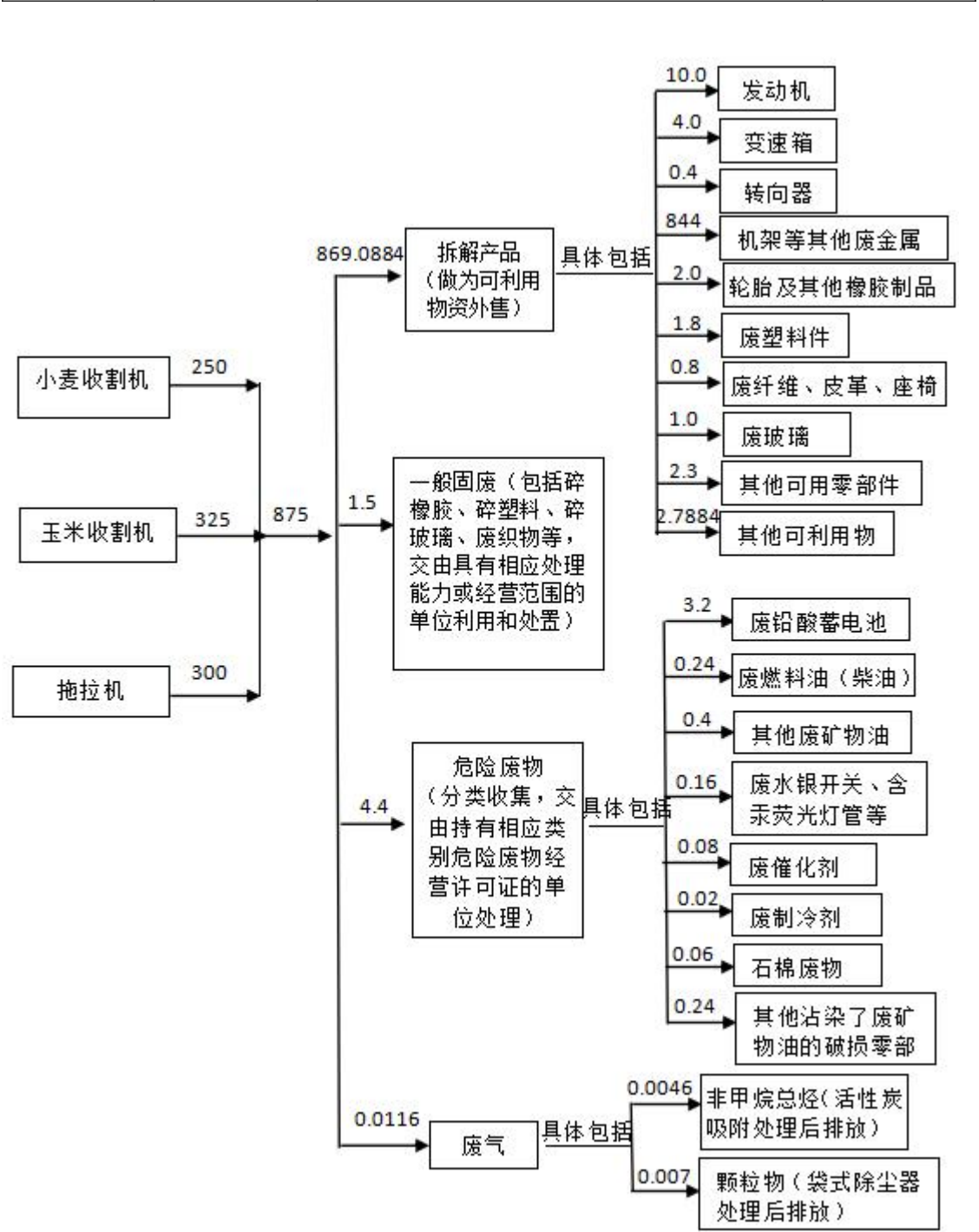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200 台，主要拆解自走式小麦收割机、玉米收割机、

拖拉机，拆解产物分类收集，并依据其用途、性质分别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对总成进行毁形（留证），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发动机	10.0	t/a	拆解产品（做为可利用物资外售）
2	变速箱	4.0	t/a	
3	转向器	0.4	t/a	
4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844	t/a	
5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2.0	t/a	
6	废塑料件	1.8	t/a	
7	废纤维、皮革、座椅	0.8	t/a	
8	废玻璃	1.0	t/a	
9	其他可用零部件	2.3	t/a	
10	其他可利用物	2.7884	t/a	
11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	1.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2	废铅酸蓄电池	3.2	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3	废燃料油（柴油）	0.24	t/a	
14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0.4	t/a	
15	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0.16	t/a	
16	废催化剂	0.08	t/a	
17	废制冷剂	0.02	t/a	
18	石棉废物（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0.06	t/a	
19	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	0.24	t/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拆解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WS08-100BA	1 台	拆解工具
2	气体切割机	/	1 台	拆解工具

3	液压剪	/	1 台	拆解工具
4	地秤	/	1 台	称重设备
5	叉车	/	1 台	用于物料中转,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
6	废矿物油气动抽取机(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	1 台	用于抽取废矿物油
7	制冷剂回收机	/	1 台	用于抽取废制冷剂
8	专用容器	/	若干	分类收集废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等
9	电脑、拍照和监控设备	/	1 套	监控系统

6、公用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96m³/a)。

(2) 排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256m³/d(7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肥田利用,不外排。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0.2万kW·h,主要为生产设施设备用电,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要求。

(4) 供暖

项目无集中采暖设施;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简单,报废农机暂存区位于厂区东侧,报废农机露天存放。拆解车间紧邻报废农机暂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废储存区均位于拆解车间。车间布局紧凑、流畅,场地利用率高,总体功能分区合理。

另外企业最多同时暂存报废农业机械 30 台，单台农机占地 6-15m²，平均占地面积 12m²/台，本项目报废农机暂存区面积 600m²，可满足使用需求。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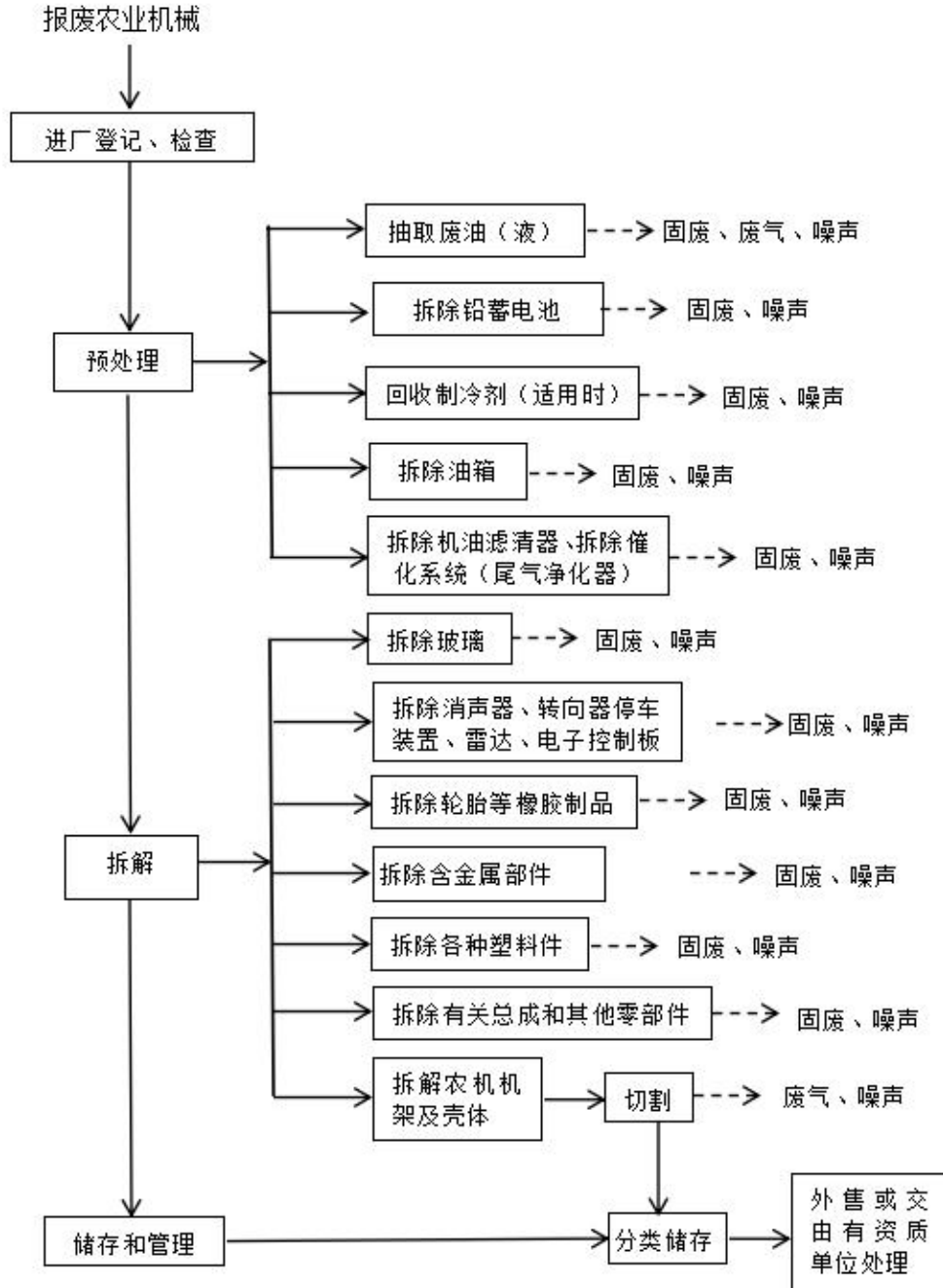


图 2-2 农机机械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主要利用各种工具，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无

害化处理，拆除可再利用的总成和零部件，对机体和结构件等利用氧割拆解工具对螺栓连接点位进行切割拆卸，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行进一步分割、破碎、清洗等，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工艺具体叙述如下： 一、报废农业机械入厂登记检查 ①报废农机入厂后，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②本项目只接受由报废农机主对其报废车辆先行清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的车辆，项目不在场地进行农机清洗。 ③检查报废农机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经过以上工作流程处理后，暂存在厂区报废农机车辆暂存区，拆解时由叉车运至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进行拆解前预处理。拆解农机检查登记后，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二、预处理 ①在拆解区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矿物油。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抽至柴油收集桶内，其他各类废油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封桶内，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然后拆下油箱、各类液罐。 ②关闭电气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和进一步处理，从农机上拆除后放入耐酸碱专用容器内，送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农机拆解过程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将收集到的废油置于密闭容器中，放至危废间暂存。 ③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无空调系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少量国三以上农用机械需要拆除空调系统。项目将使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空调制冷剂（CFCs、HFCs），置于专门的密闭制冷剂回收桶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放至专门的存放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拆解过程中有废催化剂产生，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拆解 报废农机预处理完毕之后，在拆解车间内完成以下拆解作业：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 ②拆除覆盖件； ③拆除各类灯具，拆除消声器、转向器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④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⑤拆除各种塑料件（机罩、仪表板、塑料油箱、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或履带等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⑧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⑨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⑩主要总成拆解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对总成进行毁形（留证），毁形主要是对总成进行物理破坏，主要包括挤压/钻通孔/切通孔/冲击变形等，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⑪拆解农机机架及壳体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mm；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三、存储和管理
--	---

在以上拆解过程产生的可利用零部件作为产品出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回收的废矿物油类、铅酸蓄电池、废催化剂、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别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拆解过程产生的车控电子零部件和车载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理；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轮胎、拆解过程产生的机动车内饰材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玻璃、废塑料、拆解过程产生的泡沫、皮革、细小塑料、棉絮等混合物轻质物料，报废机动车其他废物（其他没有沾染废油的机架及壳体），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农机机架及壳体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废燃油及废矿物油、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室内放置、距离衰减等
4	固废	农机拆解	一般固废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催化剂、废制冷剂、石棉废物、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河南钜德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厂地进行建设。河南钜德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未进行实体生产，公司全部厂房用于出租。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 APP》中杞县 2023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杞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2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94	13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51	145.7	不达标
CO	第 95%日平均 浓度	4mg/m³	1.2mg/m³	30	达标
O ₃	第 90% 8h 平均 浓度	160	165	103.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开封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杞县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手段，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对该项

污染物无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调查该项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静脉产业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不外排。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670m 的东风一干渠，最终汇入小蒋河，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属于小蒋河水系。小蒋河水体功能为农灌、泄洪，目标功能水质为 V 类水体。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水环境质量通报监测数据，小蒋河杞县马庄寨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马庄寨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2023.1	7.6	0.08	0.046
2023.2	8.7	1.14	0.219
2023.3	11.5	7.92	0.77
2023.4	5.8	0.33	0.045
2023.5	3.6	0.18	0.07
2023.6	2.1	0.09	0.03
2023.7	2.6	0.04	0.125
2023.8	3.4	0.11	0.1
2023.9	5	0.14	0.13
2023.10	4.8	0.08	0.13
2023.11	2.6	0.04	0.18
2023.12	4.2	0.03	0.195
标准值	40	2	0.4
标准指数范围	0.053-0.288	0.015-3.96	0.074-1.925

由上表可知，小蒋河杞县马庄寨断面除了 3 月份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他月份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目前开封市正在实施《开封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惠济河、小蒋河、惠北泄水渠、惠贾渠、康沟河等污染较重河流，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综合治理，编制或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方案。严控惠济河挥发酚污染因子浓度，制定涉挥发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多措并举，通过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河流断面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制定国省控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等措施，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二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次项目位于租用闲置厂房和厂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场地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渗、防油渗漏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除效率 70%；无组织排放浓度建议值 2.0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要求（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要求，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 又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无废水外排。故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产生 NO_x，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经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03 吨/年、VOCs 0.0005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面防渗处理、厂房修建、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产污及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施工期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的周围，尤其在天气干燥、风力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评价建议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显著减少。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现场封闭管理 100%：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墙）。 ②现场湿法作业 100%：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辅以施加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配备洒水设备或保洁人员，定时洒水降尘。 ③厂区道路硬化 100%：各类建筑出入口必须硬化，厂区主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 ④渣土物料覆盖 100%：需外运或待回填土方需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应堆放整齐；砂石等建筑材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废料池；严禁现场搅拌。 ⑤物料密闭运输 100%：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洒落和流溢；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 ⑥出入车辆清洗 100%：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含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备高压水枪；自动清洗设备或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出场运输车辆轮胎及车厢出来干净。 ⑦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施工单位采用达标车辆，严格遵守登记注册上牌制度，加强车辆保养，使用合格油品。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有效地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	--

	①施工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不直接排放，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施工期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多为点声源；其他在施工作业时还有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4）固废 固废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项目场地平整，不产生废土方。场地平整硬化、车间修葺、地面防渗处理、设备安装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分类堆放，不得随便丢弃，金属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回用的统一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经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1个月），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燃料油及废矿物油抽取废气、机架解体切割粉尘、废制冷剂挥发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废燃料油及废矿物油抽取挥发废气 项目报废农机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在拆解车间利用废油气动抽取机抽取废燃料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后采用全封闭桶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气体产生，在废燃料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抽取废燃料油及其他废矿物油过程计算的耗损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报废农业机械资料，结合同行业运行实际，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料油（柴油）约为 3kg/台，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约 4kg/台，项目年拆解 200 台农机，则废燃料油（柴油）抽取中转量 0.6t/a，其他废矿物油抽取中转量 0.8t/a。报废农机油抽取与油品加注机零售过程类似。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中灌桶损耗（其他油：0.01%）和零售加注时损耗（柴油：0.08%、矿物油：0.47%）的计算废油抽取过程中的损失率。经计算抽取废燃料油及其他废矿物油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57t/a。本项目年拆解 200 台农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台农机废油抽取过程大约需要 30 分钟，则在农机拆解过程中废机油抽取时间为 100h/a（0.33h/d），企业在拆解车间（预拆解区）设置拆解平台，拆解平台上各拆解工位固定，在抽取废矿物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须符合 GB/T16578 的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废油抽取工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抽油工位宽 0.5m，长 1m，本项目设置顶吸罩，集气罩面积设计为 0.6m×1.1m（0.66m²）。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效率 80%。
----------------------------------	--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采用顶吸罩，顶吸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L_1=V_1\times F_1\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25，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本项目集气罩采用一边敞开取 0.5；

F₁——罩口面积，m²，本次取 0.66m²；

经计算本项目工作风量为 1188m³/h，约为 1200m³/h，考虑到系统阻力等损耗，建议本项目配置 5kW 风机。本次评价工作风量仍按 1200m³/h 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次取 90%。则废燃料油及废矿物油挥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燃料油及废矿物油挥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油 抽取	有组织	1200	0.0046	0.046	38.3	集气罩 +二级	0.0005	0.005	3.83
	无组织	/	0.0011	0.011	/	活性炭 吸附	0.0011	0.011	/

由上表可知，废燃料油及废矿物油抽取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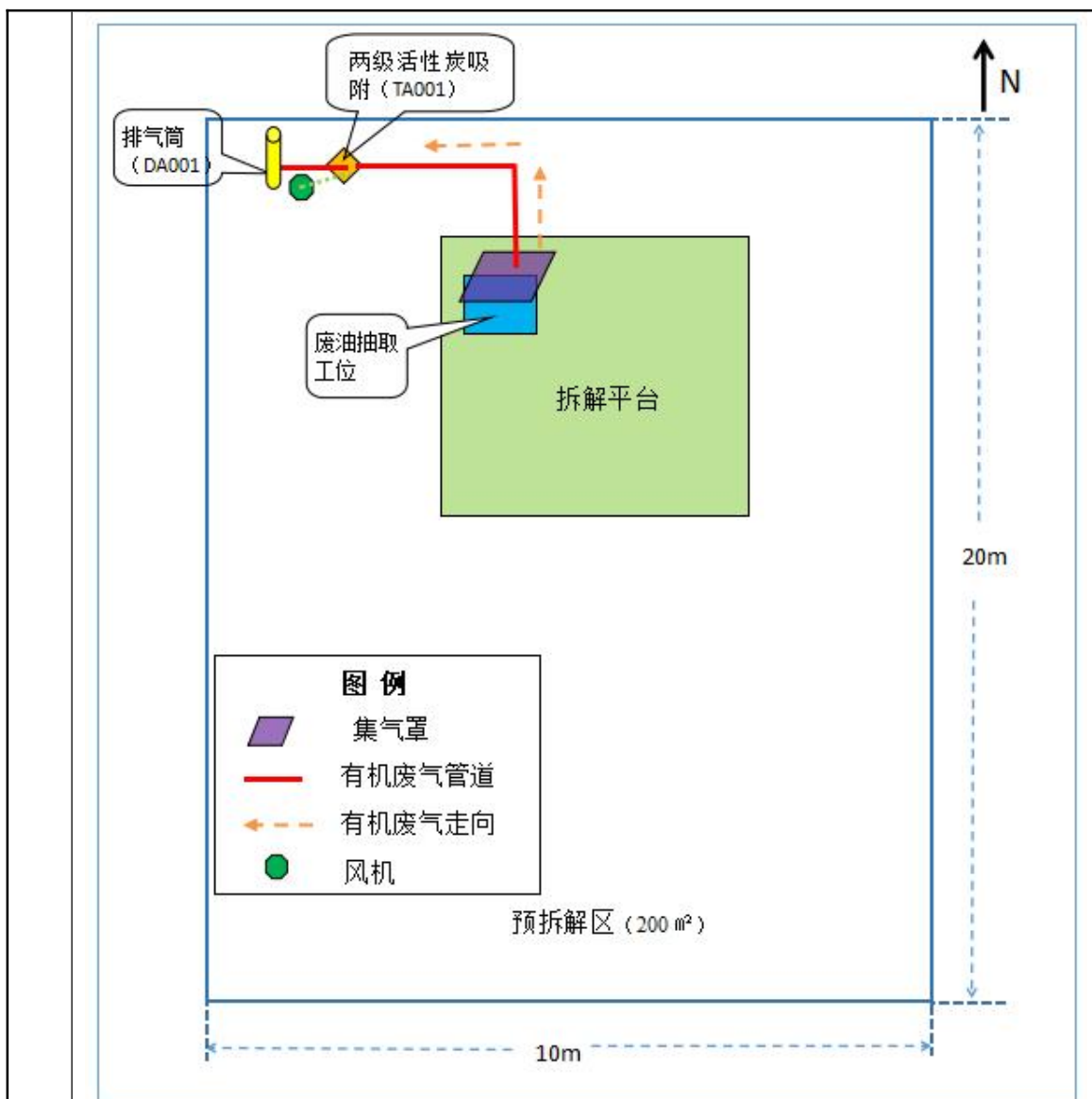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示意图

(2) 机架解体切割粉尘

报废农机在拆解后机架、废钢铁等部件较大，不方便储存，需进行切割，切割气体采用丙烷和氧气。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 燃烧产生的 CO_2 ）带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钢铁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2g/t 原料，根据项目拆解车辆的类型及工艺要求，需要剪切、切割的金属原料约为 844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07t/a。农机切割工作时间约 150h/a，建设单位拟对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机设置侧吸风集气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废油抽取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系统集气风量 2000m³/h，集气效率 80%，去除效率 95%，则切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机架解体切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机架切割	有组织	2000	0.0056	0.037	18.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0.0003	0.002	1.0
	无组织	/	0.0014	0.009	/		0.0014	0.009	/

由上表可知，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

（3）废制冷剂挥发废气

项目近期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远期拆解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时需要拆除空调系统，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空调制冷剂（CFCs、HFCs），制冷剂回收机由全封闭的压缩机、空气冷凝器和过滤器组成，回收过程为密闭，在回收过程中不会有制冷剂挥发，回收的制冷剂亦置于专门的密闭制冷剂回收桶内，回收后空调系统的管道及压缩机的内壁残留的少量氟利昂会逐步挥发，由于需要抽取制冷剂的农用机械较少，且回收和储存过程封闭，空调系统管道及压缩机内壁残留的微量氟利昂（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1.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对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

行技术进行一致性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表 4-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一致性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油液排空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4° 48' 23.923"	34° 32' 24.863"	59	15	0.2	25	一般排放污口
DA002	颗粒物	114° 48' 22.648"	34° 32' 24.824"	59	15	0.2	25	一般排放污口

（3）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10kg/h 的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4) 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均为 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经过分析，事故排放时间最长为 0.5h，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采取措施
油液排空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8.3	0.5h	1 次	0.023	立即停产检修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8.5	0.5h	1 次	0.019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d。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 30~50L/人，本项目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32m ³ /d(96m ³ /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256m ³ /d（76.8m ³ /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中各项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 ₅ ：140mg/L，SS：180mg/L，NH ₃ -N：3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不外排。项目附近有大量农田，肥田可行。							
(2) 初期雨水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m ² ，厂房面积占地约 1800m ² ，露天面积 400m ² ，项目厂房配套雨水收集管道，房顶雨水经管道收集至静脉产业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初期雨水量只考虑露天部分面积。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qF\alpha T$$

其中 q: 初期雨水排放量, L;

F: 汇水面积 (公顷, 项目取 0.04)

α : 为径流系数 (0.4-0.9, 项目取 0.7);

T: 为收水时间, 一般取 15 分钟 (即 0.25h)。

Q: 暴雨强度, L/s·hm², 开封市暴雨强度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2058\times P\times 0.341]/[(t+11.9)^{0.723}]$$

其中: q: 暴雨强度 (升/秒·公顷);

P: 重现期, 取 3 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 (取 15min);

计算结果 q=194.76 升/秒·公顷。

根据上述计算, 在重现期为 3 年的暴雨强度下, 项目生产区初期雨水量为 1.4m³,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 根据类比汽车拆解企业, 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SS200mg/L、石油类 10mg/L。项目在厂房东南侧设置雨水收集池 (容积 2m³),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和洒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机、气动抽取机及环保设施风机, 其声级值约为 75~85dB (A)。项目产噪设备全部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点声源叠加、衰减模式, 预测设备运转时的噪声通过叠加、衰减过程, 传至厂界后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贡献值, 敏感点与本底值叠加后得到的预测值, 评价其是否超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只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调查。设置项目厂区西南边角水平面为 X=0、Y=0、Z=0 空间位置。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连续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方位
液压剪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10	0.5	5	75.0	连续	30	45.0	1m	东
							9	71.6			41.6	1m	南
							25	61.4			31.4	1m	西
							9	70.6			40.6	1m	北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18	8	0.5	8	72.0	连续		42.0	1m	东
							7	72.6			42.6	1m	南
							22	60.7			30.7	1m	西
							12	62.6			32.6	1m	北
气体切割机	1	75		12	10	0.5	14	61.4	连续		31.4	1m	东
							9	64.8			34.8	1m	南
							16	60.7			30.7	1m	西
							9	64.8			34.8	1m	北
气动抽取机	1	75		34	18	0.5	7	65.9	连续		35.9	1m	东
							13	61.8			31.8	1m	南
							34	50.9			20.9	1m	西
							26	54.8			24.8	1m	北
除尘器风机	1	80		18	7	0.5	8	69.0	连续		39.0	1m	东
							8	69.0			39.0	1m	南
							22	58.7			28.7	1m	西
							12	64.6			34.6	1m	北
有机废气处理风机	1	80		34	22	0.5	7	69.6	连续		39.6	1m	东
							15	61.8			31.8	1m	南
							33	51.7			21.7	1m	西
							22	58.7			28.7	1m	北

3.2 达标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结合本项目主要高噪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1）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1）室内声源室外衰减模式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

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 a/\pi$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采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2) 室内声源在室内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2)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预测公式为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各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38.8	达标
2	南厂界	44.4	达标
3	西厂界	40.6	达标
4	北厂界	42.6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石棉废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有 8 名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4t/d（1.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①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

项目拆解农机会产生部分无回收价值的废物，主要包括废旧轮胎、拆解过程产生的机动车内饰材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玻璃、废塑料、拆解过程产生的泡沫、皮革、细小塑料、棉絮等混合物轻质物料，报废机动车其他废

物（其他没有沾染废油的机架及壳体），年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5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①废铅酸蓄电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台农机铅酸蓄电池 16kg，则本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约为 3.2t/a，采用专用收集箱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燃料油（主要为柴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废燃料油大部分已被农户抽走，剩余燃油约为 1.2kg/台，废燃料油产生量为 0.24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燃料油（主要为柴油）属于“HW08（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项目农机拆解预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他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4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属于“HW08（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产生量约 0.16t/a，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HW29（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废催化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废尾气催化剂产生量约 0.08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催化器属于“HW50（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废制冷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拆解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空调系统会产生少量的制冷剂，年产生量约 0.02t/a，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经查二氯二氟甲烷 R12、二氟甲烷 R32 等制冷剂都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废制冷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⑦石棉废物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含石棉的部件 0.06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
--	---

录》（2025 年版）可知，石棉废物属于“HW36（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采用收集箱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⑧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产生量约 0.24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⑨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运营期擦拭农机油污产生废抹布，农机拆解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废抹布及废手套预计产生量为 0.05t/a，采用编织袋密闭封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⑩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活性炭 VOCs 吸附量为 0.0041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活性炭年用量（M）和活性炭更换周期（T）计算如下：

$$\text{活性炭年用量 } M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N \times t) \div s$$

$$\text{活性炭更换周期 }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M——活性炭年用量，kg；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为 34.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风量为 1000m³/h）

N——年度运行时间，天；（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0.33h/d）

其中颗粒活性炭一次性装填厚度最低不得小于 300mm，具体参数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参数信息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m	s	c	Q	N	t
DA001	20	10%	34.5	1000	300	0.33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 M 为 41.4kg，活性炭更换周期 T 为 146 天。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55t/a（含有机废气）。所产生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暂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	1.5	SW14、SW17、SW62	900-099-S14、900-006-S17、900-002-S62、900-004-S62	/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53	SW59	900-099-S59	/	
4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柴油）	0.24	HW08	900-221-08	T,I	分类收集，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
5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0.4	HW08	900-199-08	T,I	
6		废铅酸蓄电池	3.2	HW31	900-052-31	T,C	

7	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0.16	HW29	900-023-29	T	理。
8	废催化剂	0.08	HW50	900-049-50	T	
9	废制冷剂	0.02	HW49	900-999-49	T/C/I/R	
10	石棉废物（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0.06	HW36	900-032-36	T	
11	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	0.24	HW49	900-041-49	T/In	
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HW49	900-041-49	T,I	
13	废活性炭	0.0455	HW49	900-039-49	T	

项目在车间内西北部设置 1 座 6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与油液排空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环评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豫环办〔2019〕146 号）要求，连接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跟踪管理，遏制非法转移和倾倒，防范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②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产生量，降低危害性。

③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在拆解后物料暂存间内设置一座 1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防渗地面，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的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作为相应类别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少 5 年。

⑤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途径

可能发生的污染途径：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或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固体废物渗漏事故，可直接造成土壤污染，进而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易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

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或土壤的影响，重点区域为拆解区、危废暂存间。项目厂房地面全部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间进行规范化设置，进行耐腐蚀硬化和基础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因此，项目只要采取适当地面防渗和导流收集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消除项目风险物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1 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车间	作业区地面和贮存区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为 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为 200mm，并设置拆解平台收集废油，防止废油掉落地面。
		危废暂存间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①40mm 厚细石砼； ②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③200mm 厚 C15 混凝土配 $\Phi 6$ 双向筋； ④1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⑤素土夯实。

（3）其他管理要求

①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对厂区、车间地面进行修整和防渗处理，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相关要求开展各车间的基础防渗施工，并留存施工期图片、影像等资料备查。

②定期巡检各车间、暂存间及厂区地面，一旦发现地面破损等情况要及时处理；

（3）报废农机在入厂后，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收集泄漏的液体并封住泄漏处，避免废液发生渗入地下；

(4) 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废油暂存区、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分别设置截流槽、导流沟与应急池，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

(5)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6) 加强生产过程中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7) 建议定期对厂区及下游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一旦发生污染，应立即停产，查明污染来源。

表 4-12 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东侧 600m 十里铺村	地下水下游	pH 值、耗氧量、氨氮、汞、砷、硒、镉、铬（六价）、铅、石油类	每年 1 次
土壤	厂区内危废间南侧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	每 5 年 1 次

项目在按照评价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跟踪监测等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杞裴路路南静脉产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包括：气割采用的丙烷、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及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值）

危险物质	存储量/t	风险单元	临界量/t	Q 值
丙烷	0.03	拆解车间	10	0.003
废燃料油（油类物质）	1.0	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4
废矿物油	1.0	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4
废铅酸蓄电池	0.4	危废暂存间	10	0.04

	总计	0.0438
注：废蓄电池中主要成分为铅和电解液（硫酸含量约为10%~20%），经查阅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所属官网），铅（CAS号：7439-92-1）危险性类别为致癌性类别2，生殖毒性类别1A，生殖毒性-附加类别。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临界量可知，铅不属于附录B中的物质。根据本项目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2t。另根据废蓄电池组分分析，蓄电池中电解液的含量约占电池总重量的10%~20%（本次评价按20%计），且电解液中硫酸的含量按20%计，则废废间内硫酸最大暂存量为0.4t，硫酸临界量为10t。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Q=0.043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可以不设置专题，仅对危险物质的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报废农机拆解车间的存储区、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要严格防渗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仓库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 不同类别的废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②规范危废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危险废物贮藏间外要贴有危险废物标识；液体危险废物容积密封有盖；固体危险废物包装完整、不渗漏；危险废液暂时存放采取防渗漏和防外滤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要全部存储于指定的区域的废油桶中，不得倒		

入厂内、外空地，草地及地下管网的检查井中，洒漏在地面废油由责任部门（相关方由相关负责部门监督）用棉纱或报纸清除；废弃或暂时不用的油桶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集中存放，避免油污污染地面。

③加强管理，增强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

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废油液抽取过程油液挥发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0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0.2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室内放置	0.3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一般固废间（150m ² ）	1.0
	危险废物	1 座危废暂存间（60m ² ）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风险	防渗、防油	铺设防渗层、防油层	5
	厂区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2m ³ ）	0.5
	消防设施	灭火器、灭火毯等	0.4
总计			2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规范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废油液抽取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DA002	颗粒物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室内放置、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健全相应环保设施，做好分区防渗，并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分区方式，铺设防渗层、防油层；2、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防火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规范填报排污许可，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履行信息公开制度，对各项环保手续、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等以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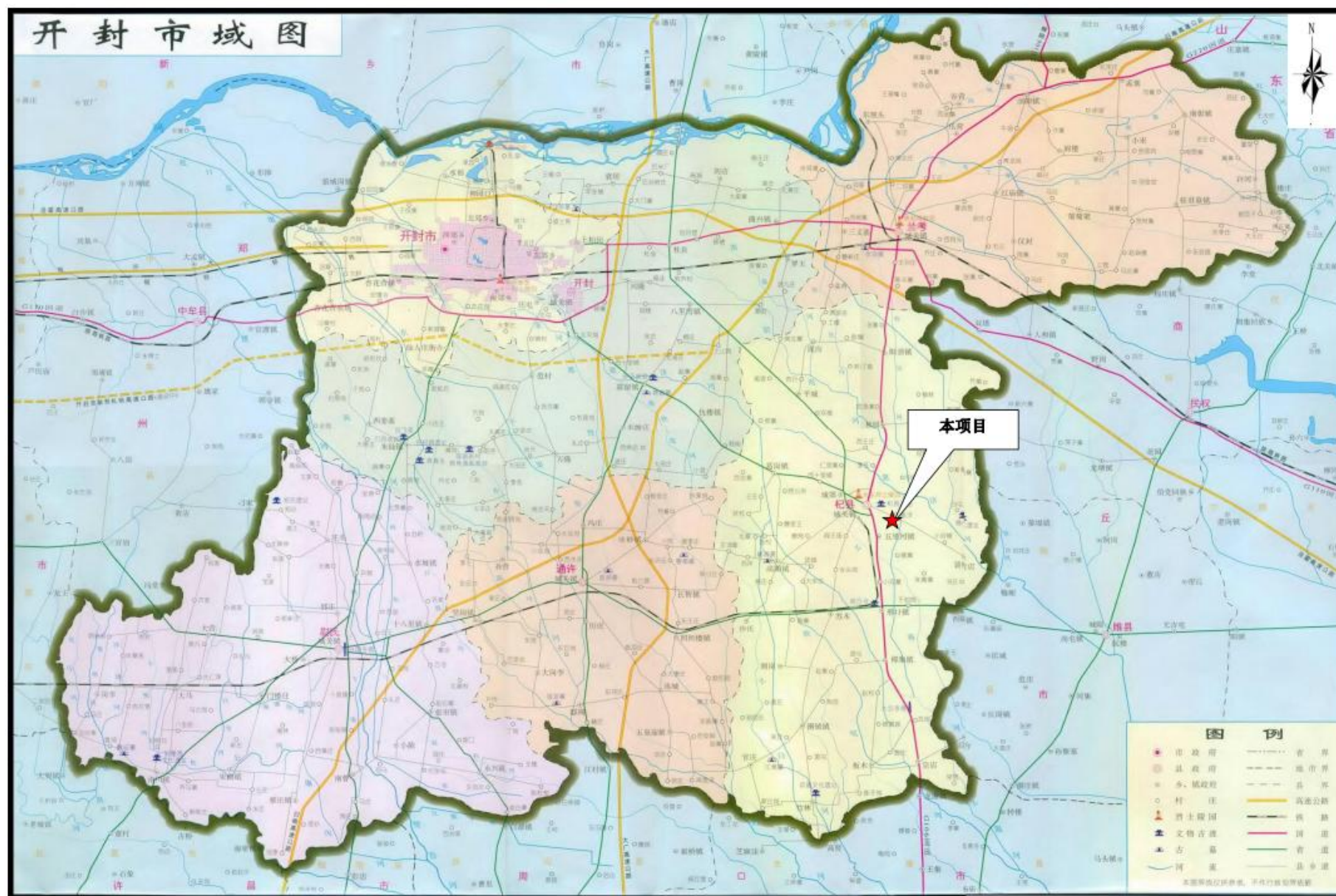
同时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公示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并在排污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3	/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	/	/	/	0.0005	/	0.0005	+0.0005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回收物	/	/	/	0.0053	/	0.0053	+0.0053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	/	/	3.2	/	3.2	+3.2
	废燃料油	/	/	/	0.24	/	0.24	+0.24
	其他废矿物油	/	/	/	0.4	/	0.4	+0.4
	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	/	/	0.16	/	0.16	+0.16
	废催化剂	/	/	/	0.08	/	0.08	+0.08
	废制冷剂	/	/	/	0.02	/	0.02	+0.02
	石棉废物	/	/	/	0.06	/	0.06	+0.06
	其他沾染了废矿物油的破损零部件	/	/	/	0.24	/	0.24	+0.24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0.0455	/	0.0455	+0.04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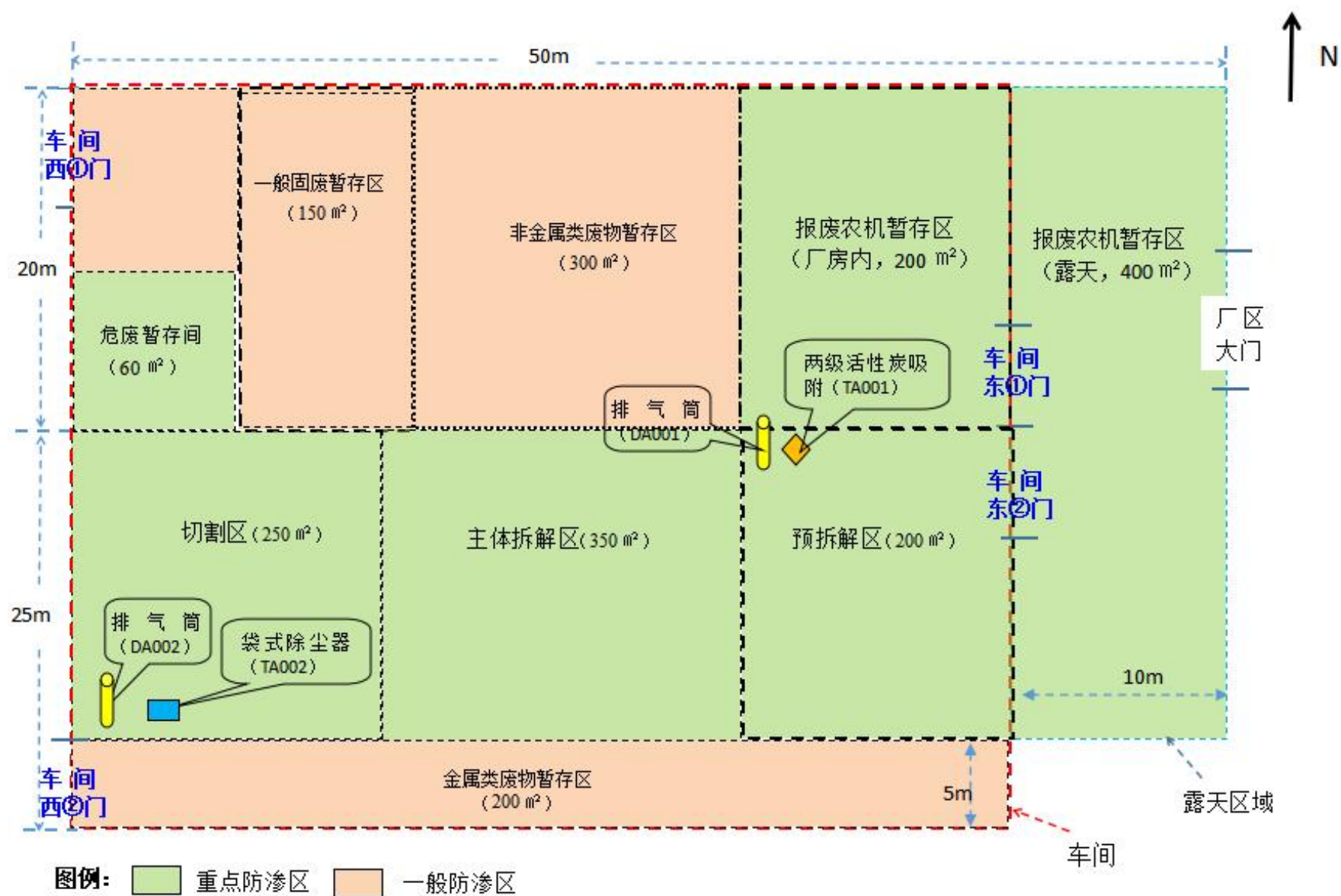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杞县静脉产业园范围拐点坐标图



附图 5 杞县静脉产业园—空间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示意图



车间外观



车间现状



南邻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北邻杞县驰环物资回收公司



西邻河南紫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近环境敏感点（杞县外国语学校）

附图 7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0221-04-01-316048

项 目 名 称: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221MA48368K9A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开封市杞县杞裴路路南静脉产业园区6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年产回收拆解200台农机设备。主要设备: 液压剪、抓机、切割机及环保设备等。
生产工艺: 废旧农机设备-切割-分类-成品; 年用电0.2万度, 折合标准煤0.2458吨。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八款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48368K9A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燕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东关杞裴公路路南静脉产业园一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拆卸)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情况下签订以下协议:

1:甲方将自有厂房 22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暂定 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到期后如甲方愿意继续出租此厂房,乙方可优先租用;如甲方使用此厂房,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2: 租赁费用:租金暂定每月每平方米 一 元计算,合计每年租金是 90000,大写: (九万)元。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应一次性交付当 45000 租金,租金到期前十天内交下一次的租金。

3: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改造厂房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乙方的货物需放在所租赁的厂房内,不得长时间占用道路及周边消防通道。

4:租赁期间厂房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到期后厂房不得有破损,如有破损乙方应修复好交付甲方。租赁期间所有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应造价赔偿。

5: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剩余租金。在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消防条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再订。

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杞县西城支行
账 号: 6228450728071766770
开户人: 马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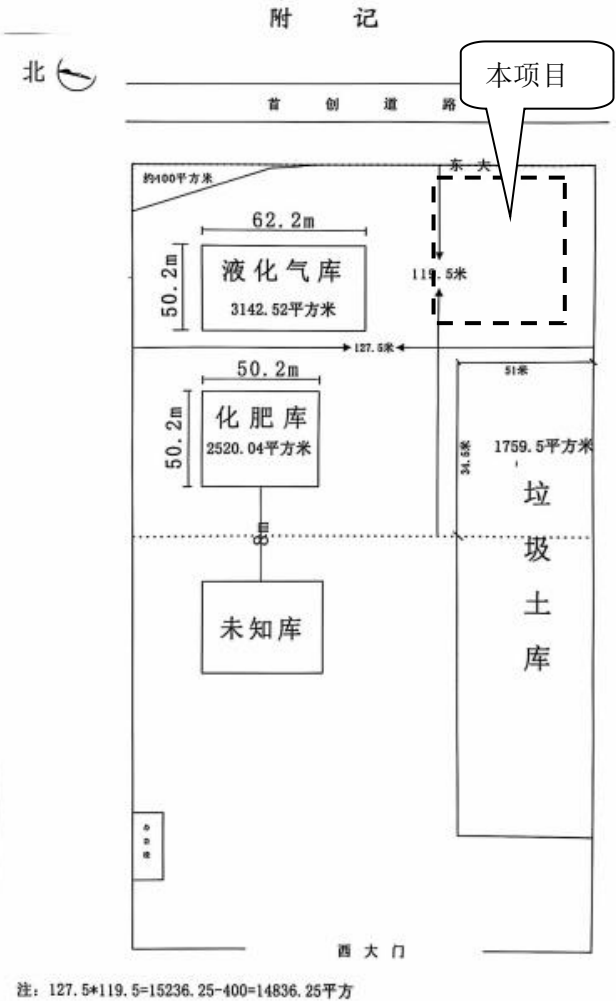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6



豫 2024) 杞县 0002216 号
不动产权第

权利人	河南钜德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关镇东环路北段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221 100206 GB0009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161.69㎡
使用期限	2020年12月15日 起 2070年12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5161.69㎡



承诺书

我单位授权委托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农机具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  (盖章)
2024 年 10 月 27 日

返回 >

农机回收拆解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

收藏 关注



小微企业

开封市圣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你好，我公司拟开展农机回收拆解业务，主要对大型的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无害化处理，包括农用拖拉机、小麦收割机(康麦因)玉米收割机、农用三轮车等。拆除可再利用的总成和零部件，对机体和结构件等进行切割拆卸，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回收的废矿物油类、铅酸蓄电池等交由持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拆除的金属部件不进行进一步分割、破碎、清洗等，直接外售。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等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报告表。我公司主要拆解农用拖拉机、小麦收割机(康麦因)玉米收割机、农用三轮车等农用机械，是按照废机动车办理环评手续，还是根据该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劳解答。

2025-04-16 16:21:57



石静儒

建议按照名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废机动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参考！

2025-04-24 10:07:34



开封圣牛

我提的问题：1

我的问题

我的收藏

我的关注